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将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 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具体以公 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 不超过30,000,000元人民币/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 不超过 200,000 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 准)。
 - 5、保险期间: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 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 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 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 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 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